

# 抚顺市民政局

---

## 关于印发《抚顺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抚顺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抚顺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加快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辽宁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辽民监函〔2024〕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等级评定机构，是指负责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复核的市级民政部门 and 受其委托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机构。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养老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及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印发的实施指南，开展自我评价，并接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作出评定等级结论的过程。

**第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等级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第六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实现以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的目标。

**第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各县区部门负责配合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做好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申请评定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编办、市场监管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二）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九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机构不予等级评定：

（一）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三）不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

（四）近两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五）近两年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六）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因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近两年内收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尚未执行完毕的；

（七）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并处于调查期间的；

（八）骗取政府对养老机构补贴的；

（九）拒不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十）拒不按照规定退回（换）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牌匾的；

（十一）前次申请评定等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不满一年的；

（十二）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情形，并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不满2年的；被降低评定等级不满1年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

**第十条** 养老机构应根据自身环境、设施、运营、服务等条件合理申报评定等级。参加市级等级评定，最高申报评定四级。未取得四级的养老机构不能申报五级评定；申报五级等级评定需要在被评审确定为四级一年之后，向省民政厅申报。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养老机构应当主动交回牌匾和证书。

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养老机构可以申请重新评定；前一等级评定一年后，可以申请晋级评定。申请重新评定和晋级评定的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 **第三章 等级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组建由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市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评定委员会聘任，聘任期三年。

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老龄和养老工作科，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 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三) 具备自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第十四条** 市评定委员会职责和权限为：

(一) 制(修)订本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制度；

(二)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审工作；

(三)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复核；

(四) 制作和核发养老机构的登记证书、牌匾。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定委员会召开最终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定结论须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按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等级评定机构对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 **第四章 等级评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及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印发的实施指南进行。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民政局统一组织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

(二) 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及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印发的实施指南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向备案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汇总上报至市民政局;申请五级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向备案管理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出具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至省民政厅。

(三)备案管理的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参评资格的初审,并公示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考察评价,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五)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步评定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定等级。

(六)市民政局公示评定等级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公示期间,市民政局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八)公示期满,对确认无异议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送达评定结果通知书,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将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应当提交以下评定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评定申请书;

(二) 养老机构承诺书；  
(三) 养老机构综合自评报告；  
(四)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表；  
(五) 近三年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

(六) 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养老机构应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形成综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养老机构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承诺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县（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给以回执。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每年集中开展 1 次评定，并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明确评定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包括对养老机构的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书面评价的内容和项目主要包括养老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符合情况，养老机构开展各项服务的工作情况等。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参与行风评议情况，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第二十四条** 评定期间，评定机构有权要求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材料。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评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应于评定等级确认后 30 日内，将当年获得三级、四级等级的养老机构名单报省民政厅备案。

##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 3 年的；
- （三）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评定委员会委员向评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评定机构参与评定人员如有上述情形的，评定机构应当及时更换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市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市级民政部门对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受理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市级民政部门组织评定委员会开展复核。评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定机构的初评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进行现场评价，并召开评定委员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评定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应于作出当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二条** 在评定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提供虚假评定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

（三）有信访反映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被

责令限期改正的；

（五）骗取政府养老机构补贴的；

（六）存在金融安全风险；

（七）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干扰评定工作，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已取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权限作出降低评定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定等级，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二）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干扰评定工作，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

（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隐患的；

（四）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涉嫌开展或参与非法集资，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七）骗取政府养老机构补贴的；

（八）存在违规收费、有金融安全风险的；

（九）拒不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十)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牌匾的；

(十一)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或年检、年报不合格的；

(十二)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十三) 存在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在等级有效期内，评定委员会每年对本级获评的等级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抽查复审。复审后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标准的，由评定委员会和民政部门作出评定决议，并取消相应等级评定结果。

**第三十五条** 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一年内不得提出等级晋升的评定申请；被终止评定或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三十六条** 评定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告知被处理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评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或取消其参与评定工作资格；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行政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备案地民

政部门：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备案地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更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抚顺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牌匾和证书由市民政局按照省民政厅设计的样式统一定制。

**第四十一条** 等级评定经费由市级民政部门从相关工作预算经费中列支，评定机构不得向养老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